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交通工程玉山獎章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訂定

- 一、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評獎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四條訂定之。
- 二、本會為表揚對交通工程有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之交通工程技師正式會員或曾經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會員，特設置「交通工程玉山獎章」(以下簡稱獎章)，每年得獎人以一名為限。
- 三、評獎委員會應每年提請本會於本會網站公告，並發函全體會員，廣徵推薦候選人。當年度公告、評選及頒獎期程，得依本會工作計畫時程，經提報理事會核定後執行。
- 四、候選人由本會會員五人(含)以上連署推薦，連署會員中至少應有三人(含)以上與候選人非同一服務單位。每位會員以推薦一名為限，當屆評獎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推薦人或候選人。
- 五、推薦書一份應於當年公告推薦截止日前以紙本寄送本會，內須敘明候選人簡歷及其事績。
- 六、評獎委員會應先審查候選人之資格，召開評選會議後，提報得獎人名單經理事會核定。
- 七、評選會議就候選人中選出最傑出且有特殊成就者一人為得獎人。評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或推薦人到場說明或提供適當之證明。當年如無人推薦候選人或無候選人通過評獎委員會審查，得由評獎委員於評選會議中舉薦，評獎委員得為被舉薦人但不得參與該次投票。
- 八、當屆評獎委員會委員為評選委員，評選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為條件。
- 九、本會於年會或理事會指定之會議中頒發「交通工程玉山獎章」乙枚、證書乙幀予得獎人以資表揚，並刊登其簡歷與傑出成就於年會手冊、本會會訊及本會網站。會員以獲本會頒發獎章一次為限。
- 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